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5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75.69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

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谭新乔先生、赵怀球先生、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